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寄發章程文件； 及 票據換股價調整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票據換股價調整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緊接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前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票據之換股價已由0.339港元調整為6.78港元，而因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1,887,905,604股股份減少至94,395,280股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前，一名股東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舉行，旨在延遲至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舉行會議。延期舉行會議建議被列入投票表決程序，惟未獲得通過。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得以繼續進行，以考慮實質上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920,197,447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20,197,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所投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8,105,184 (1.99%)	400,002,200 (98.01%)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少於必需之大部分票數（即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超過50%票數），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 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920,197,447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20,197,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 有關供股之第2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得普、CEL、其中一名票據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82,83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均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37,358,9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4.52%，且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 有關配售事項之第3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920,197,447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配售事項之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20,197,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 有關購回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得普、CEL、其中一名票據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82,83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均須就有關購回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137,358,9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4.52%，且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第4項決議案。

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至第4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4,946,193,110 (99.32%)	33,875,072 (0.68%)

由於超過75%之票數（即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為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供股	2,203,145,622 (98.48%)	33,930,072 (1.5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 (即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 為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配售事項	4,946,188,110 (99.32%)	33,905,072 (0.68%)
由於超過50%之票數 (即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 為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購回建議	2,222,553,622 (99.35%)	14,490,072 (0.6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 (即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 為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 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票據換股價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尚有本金總額達640,000,000港元之票據尚未行使。

由於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零二月一日（緊接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前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票據之換股價已由0.339港元調整至6.78港元，因票據獲悉數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1,887,905,604股減少至94,395,280股。除上述調整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乃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得出，並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調整票據換股價提供之意見之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確認。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